##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配合交通部辦理110年上半年汽車貨運調查

調查期間:110年4月1日至30日止。 資料時間:110年4月16日至22日止。

調查對象:自用與營業用之貨車。

調查目的: 蒐集臺灣地區自用與營業貨車之貨運流向及流量等動態資料,以供編製全國性及地區間產業關聯表及交通部研擬汽車貨運管理相關措施之參據。

本調查係由交通部統計處統籌規劃設計,各縣市政府為協辦機關,負責辦理各該轄區之調查業務,調查所獲之個別資料絕對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用外,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據實回答。如有任何疑問,請逕向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第四科洽詢,電話:(04)22289111轉19400。

